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上述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就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约定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中的赎回价格和票面利率等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交易情况及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目前，楚天科技已按照上述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批向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万元，支付重组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728 万。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楚天资产

管理（长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偿还楚天资管的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向楚天资管进行增资，用于偿还楚天资管的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楚天资管经营及投资等。

我们认为，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违反交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1年3月29日